

客户通报

企业融资

2023年7月27日

H股发行人的内资股及H股不再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份 – 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涵义

背景

中国国务院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亦于同日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以下合称**中国新法规**）。根据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中国新法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自2023年3月31日已被废除。

《特别规定》及《必备条款》被废除后，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中国发行人**）的内资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因此适用于内资股和H股股东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已再无必要。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应修订

2023年2月24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建议因应中国新法规而修订《上市规则》，同时建议《上市规则》作出若干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修订。我们早前的**客户通报**载有有关建议的概述。

2023年7月21日，联交所就该咨询文件刊发了**咨询总结**。联交所将采纳咨询文件中的所有《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并稍作调整。该等《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将于**2023年8月1日**生效。

其中，现时有关内资股与H股之间的“类别划分”的《上市规则》条文将修改如下：

	现行规定	《上市规则》修订
类别股东会议规定	<p>更改或废除某一类别股东的权利时须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实际上，类别股东会议主要是为发行新股（依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一般性授权进行的股份发行除外）或回购股份而召开。</p>	<p>删除与中国发行人发行及回购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p> <p>注： <u>中国发行人仍须遵守其现有的组织章程细则有关类别股东大会的规定及其他原根据《必备条款》制定的规定，直至及除非其修订组织章程细则以删除该等规定。</u>一般而言，倘中国发行人建议修订其组织章程细则以删除类别股东大会的规定，则应根据其现有组织章程细则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取得内资股股东及H股股东的批准。</p>
新股发行所需的股东授权	<p>中国发行人可就以下事宜事先取得股东批准：(i) 发行相当于其已发行内资股及H股各最多20%的证券（一般性授权）；及(ii)就《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股份计划项下所授予的期权及奖励，发行相当于其已发行内资股及H股各最多10%的证券（计划授权）。</p>	<p>将一般性授权及计划授权的整体限额分别设为中国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20%及10%。</p>

	现行规定	《上市规则》修订
“内资股”与“H股”的定义	《上市规则》定义“H股”为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市规则》亦载有“内资股”、“外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定义。	修订“H股”的定义，以指中国发行人在联交所上市的股份。 删除“内资股”、“外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定义。

须注意，《上市规则》部分仅适用于在联交所买卖的 H 股的条文将予以保留，其中包括：

- 有关规定在一般性授权下发行以换取现金的股份，其发行价较 H 股当前市价的折让以 20%为限，而股份期权的行使价则不得低于 H 股当前市价的《上市规则》条文；
(注：若有发行人提出按一般性授权发行 A 股并以 A 股市价为基准厘定有关发行价，联交所会在适当情况下视个别情况考虑有关要求。)
- 有关撤回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须经 H 股股东批准的规定；
- 有关允许 A+H 发行人在计算《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下的相关百分比率时，可基于已发行 A 股及 H 股的当前市价来计算其市值的规定；及
- 有关允许 A+H 发行人可按公众人士持有的 A 股及 H 股计算其公众持股量的规定。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两份守则）的应用

2023 年 3 月 17 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发布了《应用指引 25》，阐明在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的中国新法规下，香港证监会对于两份守则若干相关条文的应用所采取的方针。

香港证监会明白，内资股（尤其是 A 股）及 H 股分别在监管和市场环境皆不同的市场上买卖。故此，尽管 H 股及内资股在中国内地法律下同属单一类别的股份，但鉴于 H 股与内资股实际上并不可直接互换，当对中国发行人应用两份守则的若干条文时，须采用另一套方针。因此，两份守则对于中国发行人的应用仍大致相同，只需予以若干修改。

《应用指引 25》中阐述的香港证监会对于两份守则若干相关条文的应用所采取的方针概述如下：

《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第(6)类联系人	为了厘定某方是否两份守则所指的第(6)类联系人： • H 股会被视为有别于内资股（不论是非上市股份或 A 股）的独立股份类别。换言之，仅应根据已发行的 H 股总数，而非中国发行人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来厘定某 H 股持有人是否属第(6)类联系人；及 • A 股及非上市内资股会被视为同一类别。
规则 22 – 披露要约期内的交易	
规则 2.2 及 2.10 – 取消上市地位及私有化	任何会导致 H 股被取消上市地位的交易仍必须由 H 股持有人给予独立的类别股东批准。
规则 14 – 就超过一类权益股份作出的要约	香港证监会将中国发行人的 A 股、H 股和其他权益证券分开处理以及要求就不同的证券作出同等基础的要约的做法维持不变。
规则 23 – 将提供的代价的性质	香港证监会在应用规则 23 时会继续将内资股与 H 股视为不同的类别。
特别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宽免	香港证监会原有做法维持不变，换言之： • 依据规则 25 及《应用指引 17》就特定交易取得股东批准时， <u>无须</u> 取得 H 股持有人的类别股东批准；及 • 当由股东“独立投票”以批准清洗交易的宽免时， <u>无须</u> 取得 H 股持有人的类别股东批准。
《股份回购守则》	
规则 2 – 场外股份回购	香港证监会原有做法维持不变，即无须为批准中国发行人的场外股份回购而就不同股份类别召开及举行股东大会。
规则 3 – 股东的批准 – 透过全面要约进行的股份回购或取消上市地位及私有化	香港证监会原有做法维持不变，换言之：

- 所有股东（不论他们持有何种类别的股份）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批准透过全面要约进行的股份回购；及
- 若中国发行人建议透过全面要约回购其所有 H 股，继而导致 H 股被取消上市地位，该建议必须由 H 股持有人给予独立的类别股东批准。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XV 部）的涵义

2023 年 3 月 17 日，香港证监会亦发出了一项[常见问题](#)，就随着中国新法规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根据第 XV 部对关于中国发行人权益的披露提供指引。

香港证监会认为，中国发行人的 H 股和内资股乃在不同的交易所交易，而且相关股份无法在交易所之间转换，因此中国发行人的 H 股权益应继续按已发行 H 股股数的比例计算，并与已发行内资股股数分开。换言之，将 H 股和内资股分开报告的做法保持不变。

就有关根据第 XV 部对关于中国发行人权益的披露，亦请参阅我们于 2023 年 4 月推出的[“企业融资最新资讯”视频](#)。

想了解更多吗？

邹繁沾

ronny.chow@deacons.com

+852 2825 9435

郭伟强

alexander.que@deacons.com

+852 2825 9770

翁婉琪

rhoda.yung@deacons.com

+852 2825 9624

冯海莉

sabrina.fung@deacons.com

+852 2825 9478

黄家亮

gary.wong@deacons.com

+852 2825 9798

梁铭逸

maynard.leung@deacons.com

+852 2825 9415

刘媛媛

canny.lau@deacons.com

+852 2826 5346

本文所载资料只作一般指引而不应被依赖为或被视为可取代具体意见。的近律师行对于因依赖在此等资料内所载的任何资讯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的近律师行概不对于本文中所包含任何资讯的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或完备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谨此全面保留有关本文内容的一切所有权利。

0723© Deacons 2023

www.deacons.com